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于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3、104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46、5062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7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于婷（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5、93頁），其他部分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皆認罪，但對原審判決量刑不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惟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因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及本案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被害人之受損金額分別為10萬元、65萬元、50萬元，且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但未能與附表一編號3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等情，有原審法院民事調解回報單、調解筆錄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於原審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擔任外送員及幼兒才藝老師、當時月入4萬多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6月、1年4月，及說明檢察官於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尚屬過重之理由，併說明經整體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且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均屬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類型，並考量3次犯行之時間均在同1日、被告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前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且原審及本院於審判中均曉諭被告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明確表示其無力自動繳交前揭犯罪所得，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審判筆錄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54頁，本院卷第96頁），自無前揭減輕寬典之適用。另被告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４達成調解，分別願賠償10萬元、65萬元，及均自114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2件在卷，惟被告迄今並未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詳（見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卷內亦無任何其他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